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林靜宜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  
傳真：04-22502371  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4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13054943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8點  
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另因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無申請期限規定，旨揭補充  
規定第8點規定修正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  
如已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物發給使用執  
照者，權利人仍得憑以依修正前之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申辦  
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

】  
電 2016-07-05 文  
交 10:30:18 章

地籍科 收文:105/07/05



161050025138 有附件